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 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玉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慧

项目 负责人：黄慧

填 表 人：冯勇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709959977

传真：/

邮编：8380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7-7330330

传真：0997-7330330

邮编：830000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5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8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委托书.....	25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3：检测报告.....	32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5：危废协议.....	41
附件 6：环境监理合同.....	4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单位名称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废润滑油 5t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废润滑油 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万元）	22	%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7 月 8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0、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11 号，2020 年 7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危废暂存库



暂存库西侧



暂存库内部



暂存库制度



暂存库北侧



暂存库南侧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本次危险废物暂存库拟在厂区中间机修车间附近建设，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西侧为大焦场，东侧为机修车间，南侧为焦炉区域，北侧为小焦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2°8'8.56"，东经 83°7'5.27"，详见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020 年 5 月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11 号）。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

2020 年 10 月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工程。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及暂存库防渗工程。暂存废润滑油规模为 5t，以桶装形式暂存。暂存库占地面积 46m²，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占地面积 46m ² ，废润滑油存储量为 5t，以桶装的形式存放，地面防渗采用厚度为 2mm，防渗系数为	占地面积 46m ² ，废润滑油存储量为 5t，以桶装的形式存放，地面防渗采用厚度为 20cm 混凝土防渗层，及防渗性能

		1×10 ⁻¹⁷ cm/s 的HDPE 防渗膜。墙面防渗高度为150cm。	更加优秀的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膜。墙面采用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膜，高度为120cm。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运行期间无需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运行期间无需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
	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仅存危废暂存，无废水的排放	项目运行期间仅用于废油、废蓄电池危废暂存，无废水的排放
	供暖	项目运营期间本暂存车间无需供暖	运营期间本暂存车间无需供暖
	供电	本项目照明电源引自厂区配电室接入	照明电源引自厂区配电室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项目无废水的产生	无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	暂存库内通风系统将仓库内废气抽出排放	建设通风窗口，自然通风
	噪声治理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	自然通风，无噪声排放设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设施，废润滑油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使用车辆转运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设施，废油、废蓄电池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使用车辆转运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地下水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收集池池底、收集沟底部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地面防渗采用厚度为2mm，防渗系数为1×10 ⁻¹⁷ cm/s 的 HDPE 防渗膜。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收集池池底、收集沟底部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采用防渗性能优于设计方案的厚度为20cm混凝土防渗层，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膜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四周建设有泄漏液收集（深300mm、宽300mm），并配备1座泄漏液收集池（2m ³ ）	危废暂存库门口建设高度为20cm的防溢流挡墙，墙面采用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膜，内部建设0.5m ³ 的泄漏收集坑

表 2-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废油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烃类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2	废蓄电池	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	废弃的铅蓄电池	固态	毒性	0.1 吨	小型便携式仪器电池, 仪表系统应急供电蓄电池组和 UPC 电源等

根据新疆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90 万吨/年捣固焦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工艺系统中, 焦油渣、再生器、脱硫废液及污泥集中送洗备煤车间配煤。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化产工艺产生的沥青渣、洗油残渣、焦油渣、煤焦油以及生化污泥均可全部配入焦炉炼焦回用, 不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储存。

4、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运行期间无需用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2) 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仅用于废油、废蓄电池危废暂存, 无废水的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引自厂区配电室, 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4) 供暖

本项目属危废暂存库项目, 冬季无需供暖。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指定专职管理人员 1 名, 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不新增职工。

6、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 辆	依托现有
2	平板车	1 辆	依托现有

8、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属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总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废气	建设通风窗口，自然通风	5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建设，危废转移 及治理	25	11
地下水防渗	采用厚度为 20cm 混凝土防渗 层，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 渗膜	10	5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库门口建设高度为 20cm 的防溢流挡墙，墙面采用 两布三油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 膜，内部建设 0.5m ³ 的泄漏收集 坑	10	5
合计		50	22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以及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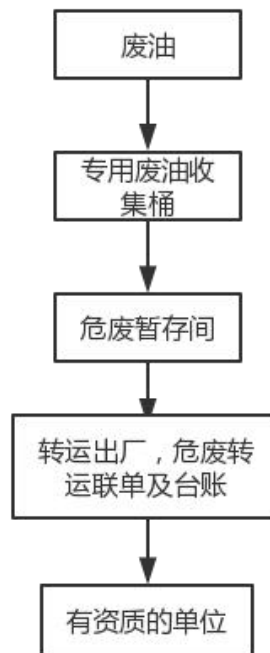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图

2.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废润滑油暂存期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暂时贮存物为废润滑油，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废润滑油暂存期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仅为废润滑油挥发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依托场内现有叉车等机械，不新增噪声排放设备。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暂时贮存物为废润滑油，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危险废物暂存库拟在厂区中间机修车间附近建设，计划投资 50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为 4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储存容量为 5t。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仅储存不处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通过对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2.1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SO₂ 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该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各水质监测项目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场界四周各监测点在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区域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0kg/a，通过危险废物在暂存库的通风系统抽排。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废润滑油通过项目泄漏液池设施进行集中收集后清理，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可有效防控废润滑油泄漏的风险。

(3) 噪声

本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土壤

本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调查，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相对简单、稳定、没有断层；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减少对土壤污染的风险。

(5) 固体废物

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库的建设，主要暂时贮存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转运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危废管理台账以及转移联单运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自行处理危险废物。

2.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建设，对可有效预防危废废润滑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不可逆影响。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内容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42°8'8.56"，东经83°7'5.27"。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新建占地46m²的危废暂存间一座，预计存储废润滑油量5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化暂存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施工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沙石堆场装卸起尘、风力起尘等，拟采取洒水、及时清洁地面和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储罐应密闭储存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库，减少油类有机类物质挥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避免造成噪声扰民。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开晚上及中午休息时间段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

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市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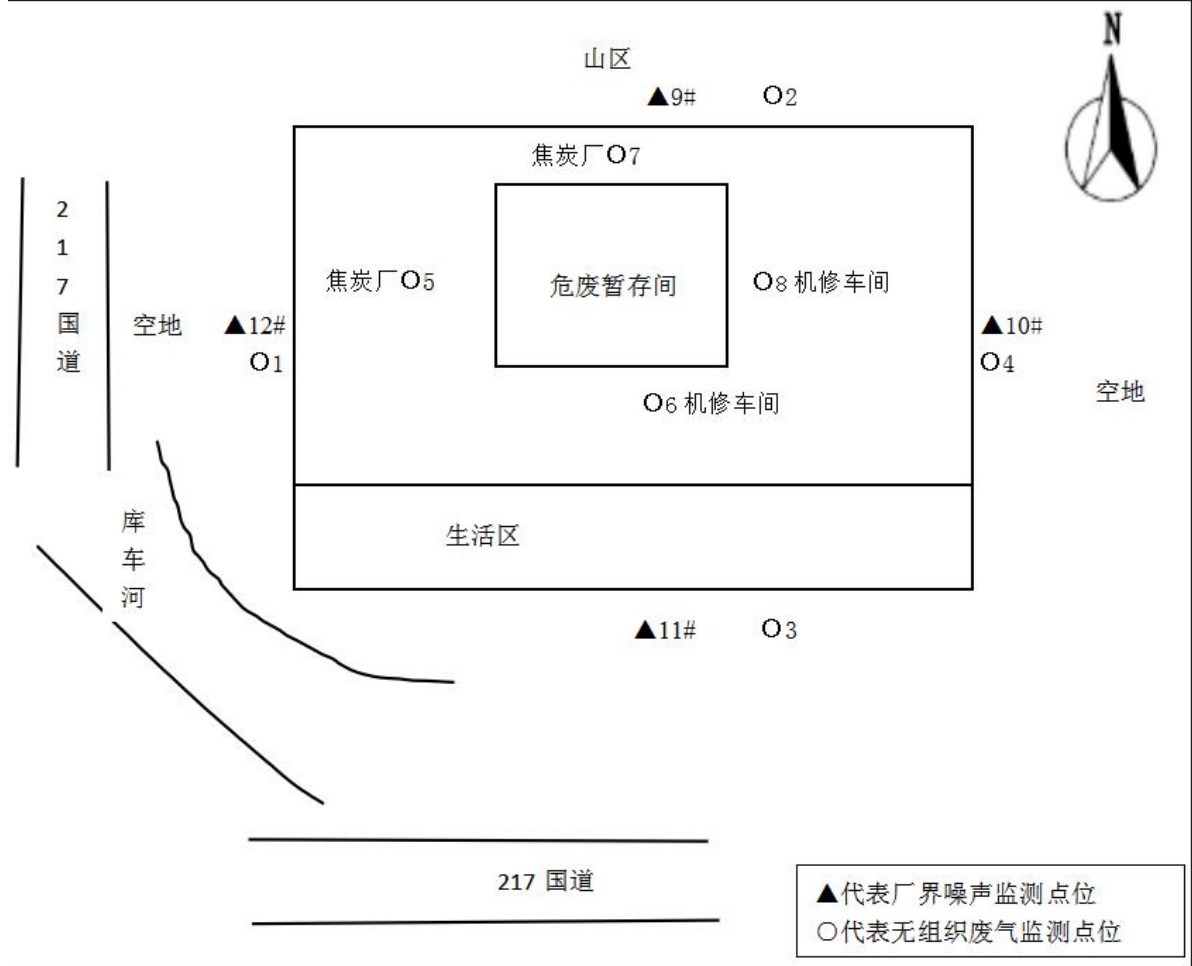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及厂房四周（见图 6-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厂界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见图6-1）	等效（A）声级（昼夜）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505100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5038	/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地点	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0.60	0.56	0.62	0.65	0.60	0.65	0.65	0.66	0.80	4.0	达标
		2#	0.78	0.74	0.77	0.77	0.75	0.77	0.76	0.79			
		3#	0.75	0.80	0.72	0.76	0.79	0.77	0.80	0.80			
		4#	0.77	0.79	0.78	0.79	0.80	0.79	0.78	0.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											

表 8-4-1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地点	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5#	0.61	0.62	0.62	0.63	0.60	0.67	0.67	0.67	0.81	30	达标
		6#	0.76	0.77	0.79	0.77	0.77	0.76	0.80	0.77			
		7#	0.79	0.81	0.74	0.78	0.80	0.81	0.82	0.75			
		8#	0.76	0.80	0.77	0.74	0.81	0.79	0.77	0.7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房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要求限值。

(二) 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8。

表 8-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9#厂区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16	52.2	65
	夜间 2020.11.17	43.4	55
	昼间 2020.11.17	53.1	65
	夜间 2020.11.18	43.0	55
10#厂区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16	52.3	65
	夜间 2020.11.17	41.9	55
	昼间 2020.11.17	52.8	65

	夜间 2020.11.18	42.0	55
11#厂区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16	51.8	65
	夜间 2020.11.17	42.0	55
	昼间 2020.11.17	50.7	65
	夜间 2020.11.18	41.6	55
	昼间 2020.11.16	51.8	65
12#厂界南侧外 1 米	夜间 2020.11.17	42.2	55
	昼间 2020.11.17	50.4	65
	夜间 2020.11.18	41.1	55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投产。2020 年 5 月，由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 年 7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11 号，2018 年 12 月 39 日。

(3) 2020 年 7 月 10 日，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泽强监理公司签订了环境监理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6。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公司由张睿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0-015-M。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工程，无排放口。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2°8'8.56"，东经 83°7'5.27"。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新建占地 46m ² 的危废暂存间的一座，预计存储废润滑油量 5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2°8'8.56"，东经 83°7'5.27"。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新建占地 46m ² 的危废暂存间的一座，预计存储废润滑油量 5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2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储罐应密闭储存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库，减少油类有机类物质挥发。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储罐密闭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库，能够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
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避免造成噪声扰民。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开晚上及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营运期依托场内现有叉车等机械，不新增噪声排放设备。营运期厂界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四）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做好了相应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措施。暂存库设置有明显标识，收集和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5	三、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0-015-M。
6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整体建

	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2020年7月10日，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泽强监理公司签订了环境监理服务合同，详见附件6。
--	---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实际踏勘，本次危险废物暂存库拟在厂区中间机修车间附近建设，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西侧为大焦场，东侧为机修车间，南侧为焦炉区域，北侧为小焦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2°8'8.56"，东经 83°7'5.2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及暂存库防渗工程。暂存废润滑油规模为 5t，以桶装形式暂存。暂存库占地面积 46m²。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收集废润滑油暂存期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仅为废润滑油挥发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依托场内现有叉车等机械，不新增噪声排放设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暂时贮存物为废润滑油及少量废蓄电池，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所监测的厂界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要求限值。厂房 4 个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限值。

2、噪声

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危废暂存库安全运行。
- （2）落实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北山矿区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暂存废润滑油规模为 5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暂存废润滑油规模为 5t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411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 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 司		邮政 编码	84200	联系电话	15101188487		环评单位	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 公司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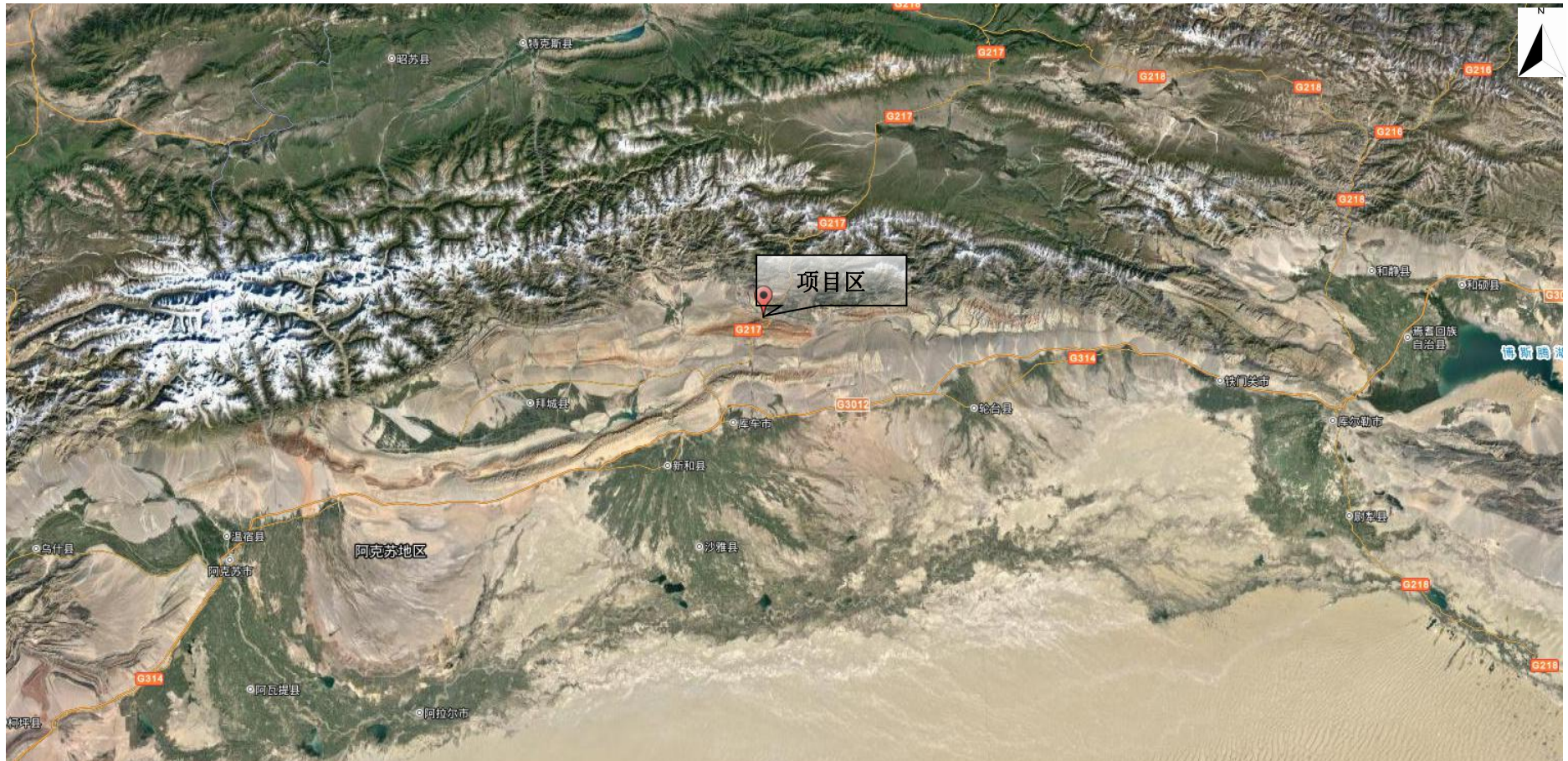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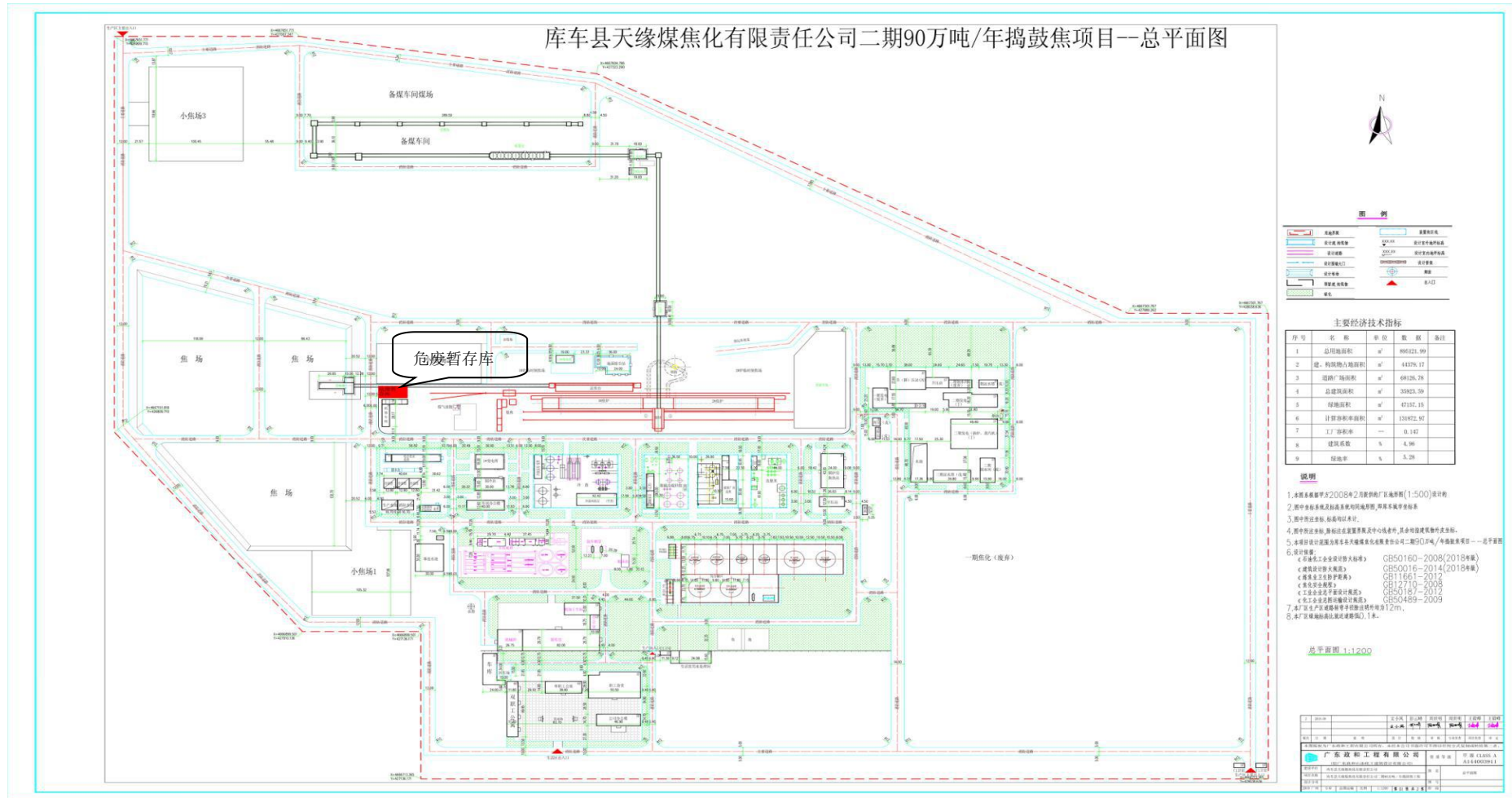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411号

关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起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2^{\circ} 8' 8.56''$ ，东经 $83^{\circ} 7' 5.27''$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新建占地 46m^2 的危废暂存间的一座，预计存储废润滑油量 5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化暂存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施工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沙石堆场装卸起尘、风

力起尘等，拟采取洒水、及时清洁地面和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储罐应密闭储存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库，减少油类有机类物质挥发。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避免造成噪声扰民。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开晚上及中午休息时间段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应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明显标识。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

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市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阿克苏检字第[AKSW2020-308]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AKeS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长春路以西、福鸿路以北

实验室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长春路以西、福鸿路以北

公司电话： 0997-7330330

监督投诉电话： 0997-7330330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周静
联系电话	151011884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库车北山矿区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N42°8'4" E83°7'13"	4 (附图)	非甲烷总烃*	/	2 天*4 次
	厂房四周	4 (附图)			2 天*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附图)	昼间、夜间	/	2 天*4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李涛 陈钱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00325038	冯万清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 相色谱仪	15051004	0.07mg/m3	曹亚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00325038	/	李涛、陈钱 冯万清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月17日	晴	-1	83.4	西风	0.7
11月18日	晴	-1	83.4	西风	0.7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七、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³)		参考标准限值 (mg/m³)
1#上风向	WQ-1	2020.11.17	第一次	0.60	4.0
	WQ-2		第二次	0.56	4.0
	WQ-3		第三次	0.62	4.0
	WQ-4		第四次	0.65	4.0
2#下风向	WQ-5	2020.11.17	第一次	0.78	4.0
	WQ-6		第二次	0.74	4.0
	WQ-7		第三次	0.77	4.0
	WQ-8		第四次	0.77	4.0
3#下风向	WQ-9	2020.11.17	第一次	0.75	4.0
	WQ-10		第二次	0.80	4.0
	WQ-11		第三次	0.72	4.0
	WQ-12		第四次	0.76	4.0
4#下风向	WQ-13	2020.11.17	第一次	0.77	4.0
	WQ-14		第二次	0.79	4.0
	WQ-15		第三次	0.78	4.0
	WQ-16		第四次	0.79	4.0
备注		*该项目分包给新疆吉方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3112050009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WQ-17	2020.11.18	第一次	0.60	4.0
	WQ-18		第二次	0.65	4.0
	WQ-19		第三次	0.65	4.0
	WQ-20		第四次	0.66	4.0
2#下风向	WQ-21	2020.11.18	第一次	0.75	4.0
	WQ-22		第二次	0.77	4.0
	WQ-23		第三次	0.76	4.0
	WQ-24		第四次	0.79	4.0
3#下风向	WQ-25	2020.11.18	第一次	0.79	4.0
	WQ-26		第二次	0.77	4.0
	WQ-27		第三次	0.80	4.0
	WQ-28		第四次	0.80	4.0
4#下风向	WQ-29	2020.11.18	第一次	0.80	4.0
	WQ-30		第二次	0.79	4.0
	WQ-31		第三次	0.78	4.0
	WQ-32		第四次	0.77	4.0
备注		*该项目分包给新疆吉方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3112050009			

1.2 厂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5#上风向	WQ-33	2020.11.17	第一次	0.61	30
	WQ-34		第二次	0.62	30
	WQ-35		第三次	0.62	30
	WQ-36		第四次	0.63	30
6#下风向	WQ-367	2020.11.17	第一次	0.76	30
	WQ-38		第二次	0.77	30
	WQ-39		第三次	0.79	30
	WQ-40		第四次	0.77	30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7#下风向	WQ-41	2020.11.17	第一次	0.79	30
	WQ-42		第二次	0.81	30
	WQ-43		第三次	0.74	30
	WQ-44		第四次	0.78	30
8#下风向	WQ-45	2020.11.17	第一次	0.76	30
	WQ-46		第二次	0.80	30
	WQ-47		第三次	0.77	30
	WQ-48		第四次	0.74	30
备注		*该项目分包给新疆吉方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311205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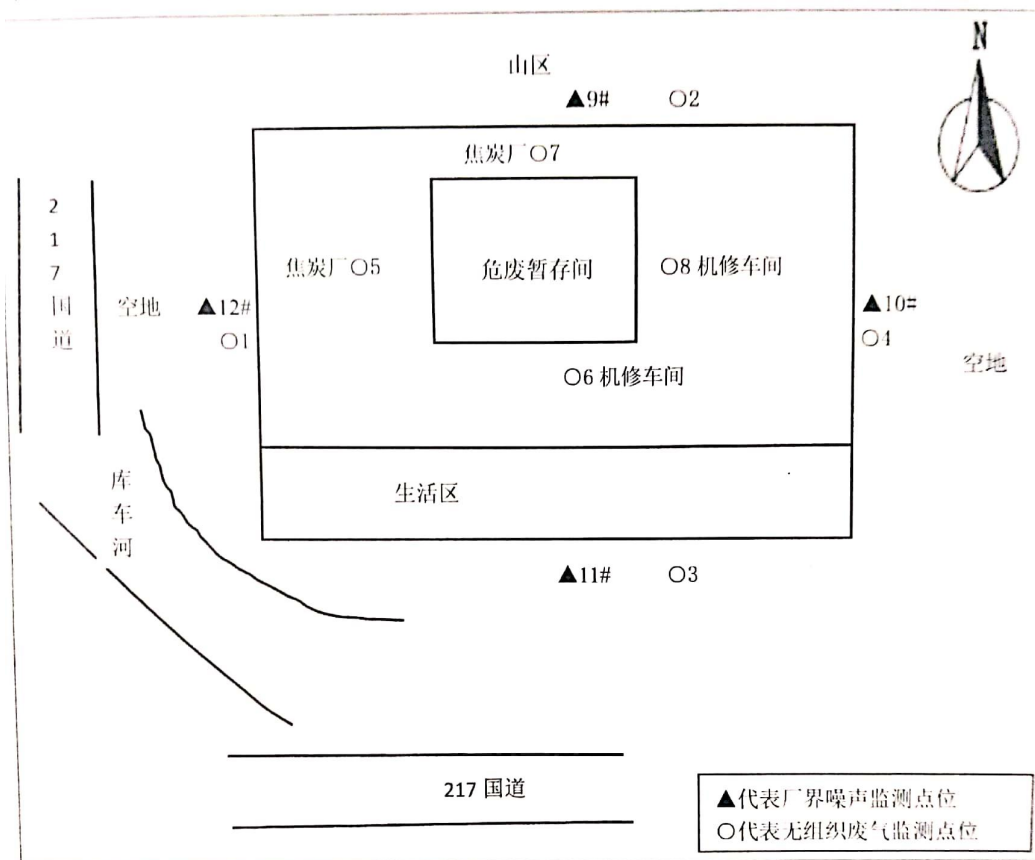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5#上风向	WQ-49	2020.11.18	第一次	0.60	30
	WQ-50		第二次	0.67	30
	WQ-51		第三次	0.67	30
	WQ-52		第四次	0.67	30
6#下风向	WQ-53	2020.11.18	第一次	0.77	30
	WQ-54		第二次	0.76	30
	WQ-55		第三次	0.80	30
	WQ-56		第四次	0.77	30
3#下风向	WQ-57	2020.11.18	第一次	0.80	30
	WQ-58		第二次	0.81	30
	WQ-59		第三次	0.82	30
	WQ-60		第四次	0.75	30
8#下风向	WQ-61	2020.11.18	第一次	0.81	30
	WQ-62		第二次	0.79	30
	WQ-63		第三次	0.77	30
	WQ-64		第四次	0.77	30
备注		*该项目分包给新疆吉方坤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193112050009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9#厂界外向北 1m	2020.11.16	13:27~13:28	生产设备	52.2	65
	2020.11.17	00:13~00:14		43.4	55
10#厂界外向东 1m	2020.11.16	13:38~13:39	生产设备	52.3	65
	2020.11.17	00:32~00:33		41.9	55
11#厂界外向南 1m	2020.11.16	13:52~13:53	生产设备	51.8	65
	2020.11.17	00:52~00:53		42.0	55
12#厂界外向西 1m	2020.11.16	14:13~14:14	生产设备	51.8	65
	2020.11.17	01:13~01:14		42.2	55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9#厂界北侧外 1m	2020.11.17	11:22~11:23	生产设备	53.1	65
	2020.11.18	00:18~00:19		43.0	55
9#厂界东侧外 1m	2020.11.17	11:39~11:40	生产设备	52.8	65
	2020.11.18	00:48~00:49		42.0	55
10#厂界南侧外 1m	2020.11.17	11:58~11:59	生产设备	50.7	65
	2020.11.18	01:01~01:02		41.6	55
11#厂界西侧外 1m	2020.11.17	12:17~12:18	生产设备	50.4	65
	2020.11.18	01:19~01:20		41.1	55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王平 审核：宋艳 签发：姚秋红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4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900763781554B001P	
单位名称：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库车县北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库车县北山矿区	
行业类别：炼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763781554B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库车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内;

2. 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费用 (见下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 受委托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厂址内

2.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 (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
废物的种类): HW08 类废矿物油处置

(三)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
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厂址内

2. 最终处置的方法: 无害化处置

3. 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46 万吨/年

受托人将危险废物 (HW08 类) 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间由甲方将甲方厂址内 1 约
吨 (废矿物油) 转移至乙方厂址内进行无害化处置。

甲方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 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
的废物名称, 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露, 并向乙方提
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
进行结算。

甲方:

甲方（章）：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负责人: _____

代表人(签名): 丁 文 喜

联系电话: 18989072555

传真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单位(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库车市化工园区

负责人: 马海涛

代表人（签名）：杨伟

联系电话: 0997-7770509

传真电话: 无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
路分理处

地址：库车县文化路

银行帐号: 375601040001549

附件 6：环境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危化暂存库环境监理

委托人（甲方）： 库车县天缘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新疆泽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库车县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受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新疆泽强监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危废暂存库项目的监理工作。本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环保要求，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监理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该治理工程验收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要求，乙方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提供环境监理。

2. 服务形式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提供环境监理服务，保证最终达到国家的要求及标准。

3. 服务要求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修复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协助甲方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及地方相关部门对本工程 施工区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督促工程参建单位按要求落实施工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授权范围内，以合同中环保条款作为依据，独立、公正、公平地开展环保监理工作，监督、检查、评估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职责和 相关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 乙方协调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协助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本工程施工区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监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意见。

(5) 乙方负责本工程环境保护中相关环境监理的各项信息数据收集、统计与分析，组织编制相关简报、月报等，建立环保监理资料档案。

(6) 乙方负责监督本工程施工区环保设施的建设或试运行情况。

(7) 乙方根据本工程环保要求，制定环保监理工作任务大纲。

(8) 乙方负责建立本工程环保监理工作制度。

(9) 乙方做好环保监理的总结工作，协助甲方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检查监督及考核的权力，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甲方及时协调乙方针对本项目工作所反映的问题和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3、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项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工作、生活条件自行负责。

2、协助甲方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3、指导环保治理单位完善各类技术文件等工作。

4、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严抓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根据现场情况建立严密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为现场 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对隐蔽性工程必须有监理在场签证，并制作全程影像资料交于委托人作为验收和支付凭证。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承担相关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具体工作进度按项目设计书执行。

2. 合同履行地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3.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施工进度对项目推进全程提供环境监理服务工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提供的与技术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形成的技术成果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需向对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据。

七、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

联系电话：1510118848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库车县